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有關與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及訊飛幻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建立潛在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此公告由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成峰」）自願作出。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稱為「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8月21日與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訊飛」）、訊飛幻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訊飛幻境」）就國際教育人工智能項目的潛在合作簽署了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成峰將引進科大訊飛/訊飛幻境的智慧課堂產品以及相關的教育人工智能產品體系和服務，科大訊飛/訊飛幻境將協助成峰對其智慧校園計劃進行評估，利用科大訊飛/訊飛幻境的優勢制定出可執行的方案，協助成峰完成智慧校園的建設計劃。

董事會相信本輪合作將充分發揮科大訊飛和訊飛幻境在人工智能方面的科技優勢，協助成峰完成自身的戰略目標，打造澳大利亞第一所人工智能全覆蓋的高等院校，並成為產教融合的標志之一，也是科大訊飛和訊飛幻境的一個

海外聯合智慧校園的示範基地。該人工智能高等教育的推廣範圍將延伸到成峰可能的拓展目標和在中國的相关合作教學平台。

諒解備忘錄簽署後即生效，除有關諒解備忘錄之終止、獨家性、保密性、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均不具法律約束力。

因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根據本備忘錄所計劃的合作可能進行，也可能不進行，甚或完全不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上述事宜的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於必要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所須規定作出。

承董事會命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祝敏申

香港，2019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敏申博士（徐榕寧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曹蘇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桂平先生、Thomas Richard Seymour 先生（張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戴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衛平教授、Brian James Stoddart 教授、王天也先生及 Steven Schwartz 教授。